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7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吳權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零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